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出席股東：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 180,214,5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1,083,901 股之 64.1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林泰朗、吳淑品、林宇亮
獨立董事-呂惠民、詹乾隆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會計師
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主席：林泰朗董事

記錄：曾靖雯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知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知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59,8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7,3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知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
(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知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及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並無股東提案及提名。

知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214,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706,32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363,525 權)	98.60%
反對權數 4,0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8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4,1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40,167 權)	1.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盈餘分配係分派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之。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214,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729,02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386,222 權)	98.62%

反對權數 14,3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38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71,1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7,170 權)	1.3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修正，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214,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9,380,18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037,382 權)	93.98%
反對權數 8,370,1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70,175 權)	4.6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64,2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00,215 權)	1.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214,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736,14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393,336 權)	98.62%
反對權數 16,2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21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62,2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98,221 權)	1.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第十四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屆滿，故於今年股東常會當日選任第十五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選任第十五屆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將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3. 本次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第十五屆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209744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344,224,996
董 事	579	林泰朗	275,179,774
董 事	20	吳淑品	276,145,914
董 事	15	林宇亮	224,941,234
獨立董事	S1008*****	呂惠民	38,439,289
獨立董事	N1204*****	鐘登科	38,664,854
獨立董事	H1212*****	詹乾隆	37,815,323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經理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淑品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林泰朗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214,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476,2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135,427 權)	98.48%
反對權數 216,21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6,210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22,1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56,135 權)	1.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1分)

主席：林泰朗



記錄：曾靖雯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09.7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5.01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34 元。

展望未來，亞洲光學將繼續運用 5G 的快速傳輸以及 AI 的智慧演算研發先進的 AR/VR 以及 3D LiDAR 的光機模組，並以核心玻璃非球面的技術優勢，發揮多元產品效益，包括特殊光學元件、車載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以及智能視訊會議裝置、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產品，以技術創新搶佔未來包括元宇宙等發展先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996,185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594,071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1,590,256 仟元，足以支應一一〇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0,187,063 仟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5	8.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8	12.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80
	稅前純益	28.93
純益率(%)	3.85	8.93
基本每股盈餘(註)	1.41(元)	5.34(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760,061	20,976,807
研發支出	735,152	831,225
研發比例	4.66%	3.96%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一〇九年度：

- A. 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 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 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 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 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 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 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H. 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I. 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 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K. 完成 GLCC 封裝感測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L. 完成醫療用 Camera 模組開發並小量出貨。
- M. 完成影印機用高速 CIS 並開始量產。
- N. 開發其他應用感測產品，並小量出貨。

(2)一一〇年度：

- A. 家用掃地機雷射測距掃描模組 LDS 開發並導入量產。
- B. 新型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並導入量產。
- C. 3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D. 2D TOF 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 心血管硬度檢測儀開發。

- F. 運動攝影機 SP360 開發。
- G. 手機用 10 倍用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開發。
- H. 3D LiDAR 模組持續開發。
- I. 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J. 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K. 完成高景深影像感測器產品開發並導入量產。
- L. 開發並導入更具競爭力封裝導線材料。
- M. 完成多項替代料 IC 評估與驗證。
- N. 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器模組設計。

3. 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 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 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 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 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呂 惠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光電零組件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使得整體銷貨收入回升，其中光學元件事業部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87,063	45	\$ 9,996,185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282	-	59,920	-
1150	應收票據	152,814	1	102,3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335,267	19	3,420,6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	327	-
1310	存 貨	3,868,442	17	2,554,810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963	1	71,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8,611	1	137,1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11,472</u>	<u>84</u>	<u>16,343,40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845	1	187,5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56	-	41,1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977	12	2,527,41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291,024	1	276,7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85,337	2	425,7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3,955	-	35,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37	-	30,6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133	-	41,5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09	-	12,6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2	-	239,9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2,765</u>	<u>16</u>	<u>3,819,24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24,237</u>	<u>100</u>	<u>\$ 20,162,6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423,777	2	\$ 155,579	1
2150	應付票據	18,041	-	15,74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59,301	14	2,916,37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9	-	477	-
2209	其他應付款	2,392,221	11	1,605,60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190	1	109,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469	-	14,1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652	-	90,3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80,520</u>	<u>28</u>	<u>4,907,52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672	1	121,2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245	-	18,6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809	1	144,9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88	-	8,5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1	-	2,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1,665</u>	<u>2</u>	<u>295,6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732,185</u>	<u>30</u>	<u>5,203,178</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3	2,810,839	14
3200	資本公積	5,399,840	24	5,681,02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790	8	1,853,9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448	4	471,5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940	10	1,205,414	6
3400	其他權益	(1,079,323)	(5)	(824,651)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150,534</u>	<u>54</u>	<u>11,198,157</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41,518</u>	<u>16</u>	<u>3,761,312</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15,892,052</u>	<u>70</u>	<u>14,959,46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24,237</u>	<u>100</u>	<u>\$ 20,162,647</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0,976,807	100	\$ 15,760,061	100
5000	16,640,357	79	12,826,953	81
5900	4,336,450	21	2,933,108	19
	營業費用			
6100	213,109	1	182,004	1
6200	1,231,545	6	1,037,628	7
6300	831,225	4	735,152	5
6450	15,352	-	84,402	-
6000	2,291,231	11	2,039,186	13
6900	2,045,219	10	893,9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15,204	1	133,503	1
7020	7,502	-	(51,688)	-
7050	(1,296)	-	(1,814)	-
7060	1,950	-	3,546	-
7100	38,511	-	88,858	-
7230	(119,619)	(1)	(252,951)	(2)
7000	42,252	-	(80,5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087,471	10	\$ 813,376	5
7950	213,842	1	205,370	1
8200	1,873,629	9	608,00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577)	-	(18,8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9,511)	(2)	(402,42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22,088)	(2)	(421,244)	(3)
8500	\$ 1,551,541	7	\$ 186,76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 1,500,788	7	\$ 396,864	3
8620	372,841	2	211,142	1
8600	\$ 1,873,629	9	\$ 608,00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233,560	6	\$ 19,042	-
8720	317,981	1	167,720	1
8700	\$ 1,551,541	7	\$ 186,762	1
	每股盈餘			
9710	\$ 5.34		\$ 1.41	
9810	\$ 5.28		\$ 1.4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0,839	\$ 5,758,633	\$ 1,758,120	\$ 125,291	\$ 1,761,479	(\$ 465,740)	\$ 11,748,622	\$ 3,823,389	\$ 15,572,011
	108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75	-	(95,8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246	(346,24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	-	-	-	(491,897)	-	(491,897)	-	(491,89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5 元	-	(70,271)	-	-	-	-	(70,271)	-	(70,2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96,864	-	396,864	211,142	608,00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11)	(358,911)	(377,822)	(43,422)	(421,24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953	(358,911)	19,042	167,720	186,7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39)	-	-	-	-	(7,339)	7,33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37,136)	(237,13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0,839	5,681,023	1,853,995	471,537	1,205,414	(824,651)	11,198,157	3,761,312	14,959,469
	109 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95	-	(37,795)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911	(358,911)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281,084)	-	-	-	-	(281,084)	-	(281,08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00,788	-	1,500,788	372,841	1,873,6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6)	(254,672)	(267,228)	(54,860)	(322,08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32	(254,672)	1,233,560	317,981	1,551,54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	-	-	-	-	(99)	99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37,874)	(337,8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 2,296,940	(\$ 1,079,323)	\$ 12,150,534	\$ 3,741,518	\$ 15,892,052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7,471	\$ 813,3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320	655,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4,068	6,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52	84,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550)	48,8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	1,814
A21200	利息收入	(38,511)	(88,858)
A21300	股利收入	(1,4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950)	(3,5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7)	1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2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464	11,7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5,711)	(158,6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089)	10,260
A31150	應收帳款	(987,105)	(25,925)
A31200	存 貨	(1,377,584)	(252,8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9)	5,1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354)	2,398
A32125	合約負債	268,827	84,903
A32130	應付票據	2,549	(23,413)
A32150	應付帳款	522,959	1,079,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9,792	64,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74	15,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46)	(4,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2,997	2,327,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11	88,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6)	(1,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141)	(23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071</u>	<u>2,182,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67)	(\$ 18,34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354	24,9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584)	(35,5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59)	(262,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30	4,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0)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332)	(12,7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451	(239,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53)	(73,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410)	(613,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0)	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20)	(26,9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1,084)	(562,1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7,874)	(237,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008)	(826,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775)	(299,8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0,878	442,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6,185	9,553,8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87,063	\$ 9,996,185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疫情趨緩使得整體銷貨收入回升，其中光學元件

事業部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重大，且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故將該等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相關文件，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

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7,304	8		\$ 920,34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567	-		36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0,905	2		195,61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07	1		66,525	1	
1310	存 貨	185,517	1		99,5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79	-		10,2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85	-		27,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3,064</u>	<u>12</u>		<u>1,319,654</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16	-		30,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10,900	82		12,334,522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472	4		491,94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26,679	-		10,99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19,499	1		122,9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3,207	1		12,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3	-		16,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528	-		1,7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09	-		5,5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492	-		239,9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07,665</u>	<u>88</u>		<u>13,267,163</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0,729</u>	<u>100</u>		<u>\$ 14,586,81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419,728	3		\$ 175,398	1	
2150	應付票據	298	-		2,6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8,884	-		32,47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3,200	14		1,983,745	14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76,661	3		358,75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7,151	4		621,5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0	-		10,3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43	-		4,4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7	-		1,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9,552</u>	<u>24</u>		<u>3,191,03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129	1		37,0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42	-		3,7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247	1		127,18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0,325	-		29,6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643</u>	<u>2</u>		<u>197,6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20,195</u>	<u>26</u>		<u>3,388,660</u>	<u>2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7		2,810,839	19	
3200	資本公積	5,399,840	33		5,681,023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1,790	12		1,853,9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448	5		471,5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6,940	14		1,205,414	8	
3400	其他權益	(1,079,323)	(7)		(824,651)	(5)	
3XXX	權益總計	<u>12,150,534</u>	<u>74</u>		<u>11,198,157</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370,729</u>	<u>100</u>		<u>\$ 14,586,817</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350,293	100	\$ 1,658,100	100
5000	1,839,850	78	1,262,811	76
5900	510,443	22	395,289	24
	營業費用			
6100	29,332	2	21,294	1
6200	282,793	12	240,774	15
6300	496,742	21	332,14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5,862)	-
6000	810,651	35	588,355	36
6900	(300,208)	(13)	(193,06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269)	-	(1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利益份額	73	501,279	30
7100	2,922	-	3,146	-
7110	9,146	-	9,173	1
7190	67,807	3	102,165	6
7230	31,222	1	45,59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	(21,865)	(1)
7590	(2)	-	(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8	639,219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4,421	65	\$ 446,15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33,633	1	49,28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0,788	64	396,864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774)	(1)	(16,02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218	-	(2,889)	-
		(12,556)	(1)	(18,9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4,672)	(11)	(358,911)	(2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7,228)	(12)	(377,822)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3,560	52	\$ 19,042	1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5.34		\$ 1.41	
9810	稀 釋	\$ 5.28		\$ 1.4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10,839	\$ 5,758,633	\$ 1,758,120	\$ 125,291	\$ 1,761,479	(\$ 465,740)	\$ 11,748,622
	108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75	-	(95,87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46,246	(346,24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75 元	-	-	-	-	(491,897)	-	(491,89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5 元	-	(70,271)	-	-	-	-	(70,27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6,864	-	396,86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11)	(358,911)	(377,82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953	(358,911)	19,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39)	-	-	-	-	(7,33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10,839	5,681,023	1,853,995	471,537	1,205,414	(824,651)	11,198,157
	109年度盈餘指撥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95	-	(37,795)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911	(358,911)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281,084)	-	-	-	-	(281,08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500,788	-	1,500,78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56)	(254,672)	(267,22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232	(254,672)	1,233,5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	-	-	-	-	(9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10,839	\$ 5,399,840	\$ 1,891,790	\$ 830,448	\$ 2,296,940	(\$ 1,079,323)	\$ 12,150,534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34,421	\$ 446,1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99	5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24	3,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84	(5,8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062)	21,865
A20900	財務成本	269	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922)	(3,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1,704,741)	(501,2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78	(1,8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7,457)	(125,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1)	(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41,013)	5,404
A31200	存 貨	(86,739)	(4,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5	(2,0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365)	4,755
A32125	合約負債	244,330	24,542
A32130	應付票據	(2,398)	(6)
A32150	應付帳款	439,190	732,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449	(3,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	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15)	(8,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077	635,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2	3,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	(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2)	(3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918</u>	<u>604,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59)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172)	(155,345)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 退回股款	-	65,7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30)	(23,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140)	(10,9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8,451	(239,9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26)	(5,1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19,505</u>	<u>750,9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820</u>	<u>382,0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92)	(12,2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281,084</u>)	(<u>562,1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776</u>)	(<u>574,3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6,962	412,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0,342</u>	<u>508,0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7,304</u>	<u>\$ 920,342</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08,707,98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56,290)	
本期稅後純益	1,500,788,277	
法定盈餘公積(10%)(註 1)	(148,823,199)	
特別盈餘公積	(254,672,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893,444,2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3.7 元)註 2		(1,040,010,4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3,433,848

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0,788,277 \text{ 元} - 12,556,290 \text{ 元}) \times 10\% = 148,823,199 \text{ 元}$ 。

註 2. 110 年股東股息： $(281,083,901 \text{ 股} \times 3.7 \text{ 元}) = 1,040,010,433 \text{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3.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股數計算以 111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計算)。

註 3. 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註 4.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製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所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定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

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

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第廿七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第九條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循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須另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若涉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同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p>	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p>	<p>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為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40%為限。</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在預算範圍內者，另須提報備董事會。</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標準者，應請合法專業鑑價機構出具有效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五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規定。</p>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u></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三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並新增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件九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4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亞洲光學董事長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光學/亞洲國際/龍藝電子/泰聯光學/東莞信泰/深圳信泰/立基盟/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緬甸亞光/亞泰影像/亞洲影像/深圳亞泰/科太光電、AOE(CAYMAN)/深圳科太精密 /POWERLINK(CAYMAN)/ASIA SCOPRO/精熙國際/精熙科技 /AOIDC/Crosszone/ASAM/慈梅實業 2.亞泰影像營運總經理	16,000,000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泰朗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德州儀器企劃專員及製造經理 7 年、保勝光學經理廠長 6 年、美國及成總經理 7 年、台灣及成總經理 2.5 年、亞洲光學總(副)經理	亞洲光學董事暨總經理、深圳信泰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AOIDC 監察人	388,978	無
吳淑品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肆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亞洲光學、亞泰影像、精熙國際、深圳亞泰公司及 AOIDC 董事；台灣禮光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亞泰影像行政總經理	358,559	無
林宇亮	東海大學化學系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董事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724,156	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台數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3.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豐農證券(股)公司董事 5.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6.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鐘登科	政治大學法律系	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詹乾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 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暨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	1.東吳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2.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4.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6.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